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36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葉庭歡

鄭雅篷

被告 廖富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8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8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4月4日4時26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倒車未注意後方狀況之過失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32元（含工資1,932元、零件18,600元）之損害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債權委外催收通知書暨回執、國泰產險保單作業類型查詢、國泰產險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行照及結帳工單等件為證（本院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5529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13、15至17、
02 19、21、23至26頁、本院卷第39至43、45、45、47、49
03 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4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5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
06 認被告確有倒車未注意後方狀況之過失，致原告車輛受有損
07 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08 三、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
09 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
10 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11 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
12 算，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11年7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
13 112年4月4日止，約使用10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原告請求
14 零件費用18,60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12,880元，加計工資
15 1,932元，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14,812元【計算
16 式：零件12,880+工資1,932=14,812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7 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
19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,81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
20 年1月22日（司促卷第4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1 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
22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
25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6 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8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31 法 官 林 易 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黃品瑄